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川能环保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说明。

（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 勇

---

郭龙伟

2022年5月18日